

供销协议书

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乌审旗河南中心卫生院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周口市凯祥文宣商贸有限公司

本着友好合作、诚信经营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商品）由乙方负责供应，现就具体事项协议如下：

一、供货品种及质量规格要求：

货品具体质量规格要求详见乙方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心电图机		台	2	26000	52000
2	心电监护仪		台	1	16800	16800
总合计：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68800 元	

二、货品供应价格：

- 1、乙方应诚信报价，保证所供货新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报价。
- 2、价格执行周期内，因甲方要求另外添加甲方原供应货品外的货品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价，经甲方核准后再予确定。

三、货款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货款结算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四、货物运输及验货接收

- 1、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 2、根据甲方的预约要货单（一般提前三天约货），乙方须按规格要求及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急需货品，乙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甲方经营的需要限时送达，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3、收到送货后，甲方相关人员根据本次申购单当场进行验货，



签收。所送货品如有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有效期等不符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送货品中，如有货物破损，质次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以同品货物予以更换；如出现价格与货品规格要求不符，存在以次充好等现象，甲方可无条件退货并予以警告。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如甲方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行使约定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货款。

2、乙方须保证所供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并在签订本协议十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乙方应同时提供与每次或各品种相吻合之必须证件以及产品检测报告等。

3、乙方须保证供货质量（确保品质真实、安全等），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如出现违约情况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经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协议签订地址法院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协议签订地区为甲方所在地。

2、载有货品具体质量规格指标的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附件，为本协议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地质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4、本协议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周口市凯祥文宣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营业部

帐号：2533 3779 5118

行号：1045 0806 3148

联系人：莫泽秋 18603880788

2024年9月4日

5
11